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831號

110年度聲字第1038號

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請人

即被告 徐立聲

選任辯護人 吳任偉律師

蘇湛雯律師

聲請人 六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翁慧蓮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6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
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〇年度訴字第二三六號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8至10、28所示物品，准予發還徐立聲。

本院一一〇年度訴字第二三六號扣案如附表編號15、22所示物品，准予發還六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。

本院一一〇年度訴字第二三六號扣案如附表編號16、17、19、20、23至26所示物品，准予發還林淑蓉。

本院一一〇年度訴字第二三六號扣案如附表編號27所示物品，准予發還徐達偉。

聲請人徐立聲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徐立聲（下稱被告徐立聲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6號案件審理中，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與被告遭訴之犯行無關，已無扣押之必要，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六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（下稱六合公司）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如附表編號15、22所示物品為六合公司所有，且未授權被告徐立聲使用，該等物品遭扣押對六合公司營運造成不便，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三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

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扣押物如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原則上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即應依聲請裁定發還，然倘仍有留存為證據或其他必要情形，仍得繼續扣押之。而此扣押必要性有無問題，乃審理法院依案件調查結果審酌，屬法院裁量之權限。

四、經查：

- (一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因被告徐立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法務部廉政署人員依法搜索查扣，現扣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6號案件，該案目前尚未完成準備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核對該案卷證確認無誤，先予敘明。
- (二)而考量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8至10、15至17、19至20、22至28所示之物均為存摺，存摺內所記載關於帳戶之交易資料，均得透過另向相關金融機構查詢之方式獲取，復經檢察官當庭查看該等存摺確認其內除帳戶交易資訊外，有無其他與被告徐立聲所涉犯嫌之相關註記後，亦表示對發還該等存摺並無意見等語，本院乃認該等存摺縱予發還，亦應無礙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6號案件之審理；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8至10之存摺為被告徐立聲所開立帳戶之存摺，附表編號28所示存摺則為被告徐立聲之女徐俐婷所開立帳戶之存摺，然被告徐立聲曾經徐俐婷授權而有權使用該存摺，此經本院詢問徐俐婷後確認無誤，有本院110年8月18日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附表編號1、8至10、28之存摺為被告徐立聲所有或有權持用之物，乃將之發還與被告徐立聲；再附表編號15、22所示存摺，則係六合公司所開立帳戶之存摺，六合公司對之有所有權，要屬無疑，乃將之發還與六合公司；至附表編號16、17、19、20、23至26所示存摺、附表編號27所示存摺，則各係被告配偶林淑蓉、被告之子徐達偉名下帳戶之存摺，另經本院電詢林淑蓉、徐達偉後，渠2人均表示未將該等存摺交予被告徐立聲使用，此有本院110年8月19

日之電話紀錄2紙在卷可稽，可知被告徐立聲對該等存摺並無所有權或合法持用之權利，是該等物品發還之對象各應為林淑蓉、徐達偉，依此爰將附表編號16、17、19、20、23至26所示存摺發還與林淑蓉，另將附表編號27所示之存摺發還與徐達偉。

(三)另審酌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6號案件目前尚未完成準備程序，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7、11至14、18、21、29、30所示之物，就被告徐立聲所犯是否具證據價值而可供認定被告犯行所用，仍有待審理後調查審認，且無法如同存摺記載之交易紀錄般可透過金融機關再行完整取得，故仍有扣押俾供審判之必要，若逕予發還，恐有未當，併考量檢察官表示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7、11至14、18、21、29、30所示之物仍待審理後方得確認是否已留存必要等意見，本院因認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7、11至14、18、21、29、30所示之物俱尚有留存必要，無從先行發還，是被告徐立聲聲請發還該等物品部分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周佑倫

法官 林新益

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書記官 鄭伊芸

附表：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6號案件扣押物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110年度橋院總管字第399號 扣押物品清單備註欄位所載扣 押物編號
1	存摺（徐立聲郵局存摺）	1本	2-1

(續上頁)

2	Transcend SD卡1 GB	2 片	2-5
3	SHARP行動電話 (含充電線)	1 支	2-6
4	iPad Air2	1 台	2-8
5	iPad	1 台	2-9
6	Taiwan Mobile 行動電話	1 支	2-13
7	公安申報客戶明細表	1 包	2-2-7
8	存摺 (徐立聲國泰存摺)	1 本	2-2-10
9	存摺 (徐立聲國泰外幣存摺存款)	1 本	2-2-19
10	存摺 (徐立聲郵局存摺)	2 本	2-2-20
11	106 收支明細	1 包	2-2-24
12	107 收支明細	1 包	2-2-25
13	108 收支明細	1 包	2-2-26
14	109 收支明細	1 包	2-2-27
15	存摺 (六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【下稱六合公司】臺銀存摺)	1 本	2-2
16	存摺 (林淑蓉彰化銀行存簿)	1 本	2-3
17	存摺 (林淑蓉中國信託存簿)	1 本	2-4
18	iPhone11行動電話 (含充電線)	1 支	2-7
19	存摺 (林淑蓉郵局存簿)	1 本	2-11

(續上頁)

20	存摺（林淑蓉永豐銀行存簿）	1 本	2-12
21	林淑蓉之PC資料	1 片	2-2-11
22	存摺（六合公司臺銀存摺）	4 本	2-2-13
23	存摺（林淑蓉國泰外匯存摺）	1 本	2-2-14
24	存摺（林淑蓉國泰存摺）	1 本	2-2-15
25	存摺（林淑蓉土銀存摺）	1 本	2-2-16
26	存摺（林淑蓉第一銀行存摺）	1 本	2-2-17
27	存摺（徐達偉合庫存摺）	1 本	2-2-18
28	存摺（徐俐婷中信存摺）	1 本	2-2-30
29	筆記本	1 本	2-10
30	記事本	1 本	2-2-22